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100.08.29第一次修正

102.01.18第二次修正、104.06.30第三次修正、105.06.30第四次修正、105.08.26第五次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：101.12.26北教學字第1013154687號函、103.12.19北教學字第1032420841號函、104.3.17北教學字第1040433068號函、104.12.2北教學字第1042262571號函及105.7.12北教學字第1051239841號函「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及「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充份開放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並有效利用校地，訂定此辦法。

參、開放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上班停車為優先，如仍有空位再提供給實習老師及社區民眾使用。

肆、實施辦法

一、總車位量：89位

區域	停車場地點	車位	總車位
A	校門外停車場	28	24（4個來賓位）
B	信義樓側	16	16
C	五華街後門	30	27（3個保留位：志工、家長會及退休教師）
D	忠孝樓側(視情況開放)	15	15

二、車位登記優先順序

優先順序	審核標準
第一順位	教職員工每日上下班停放
第二順位	實習老師每日上下班停放
第三順位	社區民眾（經交通局核備同意後再予開放）
臨時備案	辦理校外活動供外校教師停放

三、收費方式

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台幣元)			
使用情形	停放時段	停車費計費周期	每期停車費
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停車	07：00~18：00	1個月	200元/月
本校教職員工白天上班至隔夜停車	07：00~隔日07：00	1個月	1000元/月
社區民眾	18：00~隔日06：30	1個月	3000元/月

(1) 停車費繳費逾期車位自動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(2) 停車費向本校繳納後，若中途解約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。

四、租借方式

(1) 教師停車每人限1名額登記。

(2) 停車位之取得應經登記、繳費、之後，始得使用。

(3) 使用人需先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登記事宜。

(4) 停車位租借期限最長為一年，每年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。

五、收費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；收費日期：每年1月及9月〔配合會計年度〕。

六、車位租用注意事項：

(1) 社區民眾夜間停放時自每日下午六點起至翌清晨六點三十分前離開，例假(不含寒暑假、校慶、家長日、運動會)全天可停。

(2) 汽車進出校園請將停證置於前窗左下角以備查用並放緩行速度，避免發生事故。

(3) 校門口停車場大門遙控器由學校提供，需付保證金(實際訂製費用)，離職手續完成時退還遙控器及

領回其保證金。並簽切結書不得複製。

- (4)使用人必須依本校劃設之車格停放，不得逾時及任意停放，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，本校得終止其停放權利，已繳之費用得將未使用月份依比例退還，已使用當月不退還。
- (5)本校校園僅提供停車不負場地保管責任。但因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者之事由，致遭輾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6)本辦法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

茲暫收『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』，先生/小姐，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並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倘單據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，避免遺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經核收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總務處收執聯)

編號：03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收據

茲暫收『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』，先生/小姐，繳付之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離職手續完畢經總務處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並將先前所交付之遙控器收回後，即會將所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，倘單據遺失恕無法辦理退費手續，請妥慎保管此單據，避免遺失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經核收無誤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經手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總務處收執聯)

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切結書

本人（立切結書人）因上下班停車需求，向總務處申請校門口停車場鐵捲門遙控器乙只，本人願在此切結，若發生下列事項之一：

一、將遙控器提供非任職於本校之人士，以方便臨時進出停車場者。

二、提供第二輛以上汽車進入停車場違規佔用他人車位者。

願無條件由總務處立即收回增購之遙控器（總務處不退還訂製遙控器保證金用）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總務處

收 據

茲收到退還停車場遙控器保證金，總計新臺幣肆百元整。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

具領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